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277
7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5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3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2 - 4	3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完成 任务的能力	5 - 29	4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5 - 9	4
B. 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	10 - 21	5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22	7
D. 条约机构的其他活动	23 - 26	7
E. 任择议定书	27 - 29	8

* A/51/150。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四、 大会第47/9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0 - 32	9
A. 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30	9
B. 宣传	31 - 32	10

附 件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 议通过的第九/1号决议		11
二、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和 声明		12
三、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提出的异议		15
四、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18
五、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各缔约国收到的函文		23
六、 截至1996年8月1日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 的国家一览表		25
七、 截至1996年8月1日逾期未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提出报告的国家初次报告		32
八、 截至1996年8月1日为止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收 到但尚未讨论的到期报告初次报告		41

一、 导言

1. 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来大会第35/140号、第36/131号、第37/64号、第38/109号、第39/130号、第40/39号、第41/108号、第42/60号、第43/100号、第44/73号、第45/124号、第47/94号和第49/164号决议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并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该《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提交这项报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向大会每届会议提出了关于该《公约》现况的报告(A/35/428、A/36/295和Add.1,A/37/349和Add.1、A/38/378,A/39/486、A/40/623、A/41/608和Add.1、A/42/627、A/43/605、A/44/457、A/45/426、A/46/462、A/47/368、A/48/354、A/49/308和A/50/346)。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2. 该《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签署,并依照其第27条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3. 到1996年8月1日为止,153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其中58个国家为加入国,6个国家为继承国。此外,4个国家已签署《公约》,但尚未予以批准。自上一份进度报告(A/50/346)以来,下列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了该《公约》: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斐济、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新加坡、南非和瓦努阿图。(到1996年8月1日为止已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该《公约》的缔约国一览表以及签署日期和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见附件六)。

4. 在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期间,阿尔及利亚、斐济、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和新加坡在批准该《公约》时提出了保留(见附件二)。在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期间,芬兰、荷兰和瑞典提出了异议(见附件三)。牙买加、

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撤销了保留和声明(见附件四)。在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期间收到了奥地利、比利时和葡萄牙的来文(见附件五)。

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完成任务的能力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5. 作为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1996年第十五届会议根据妇女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第323段提出的建议修正了报告准则,¹即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报告时列入有关实施《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以便利委员会开展工作,有效监测妇女享受《公约》所保障权利的能力。因此,委员会请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各条编写初次报告和随后的各项报告时,或对已提出的报告提供口头和(或)书面补充材料时,考虑到《行动纲要》第三章的12个重大关切领域。²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关切领域符合《公约》各条,因此在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之内。

6. 此外,委员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拟订了一项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分发的《宣言》——“通过教育创造男女平等参与的文化”。

7. 《宣言》强调,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国家必须作为一项公共服务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享有这项权利,女孩和妇女应在同男孩和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接受所有各级和一切形式教育的机会。《宣言》还强调,掌握基本识字、算术对于提高所有公民的能力、尤其对于提高女孩和妇女的能力十分重要。

8. 《宣言》进一步强调,应制订一项为妇女提供从童年初期到成年终身教育的教育政策,其中考虑到妇女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宣言》还强调,应探讨和实行各种手段,确保更多女童和妇女进入非传统科学和技术教育领域。

9. 最后,《宣言》强调,关于性别平等的教育是在全世界防止暴力的重要手

段。

B. 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

会议时间

10. 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49/164号决议建议《公约》各缔约国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其更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特别是各缔约国应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公约》第20条,以期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大会还请《公约》各缔约国于1995年开会,以便对《公约》第20条进行审查。

11. 同样于1994年通过的大会第49/448号决定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提出书面请求要求修订《公约》第24条第1款,删去“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等字,代之以“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等字,并注意到《公约》第26条规定,“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需采取的步骤”,“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修订第20条第1款的要求”。

12. 根据大会第49/448号决定,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于1995年5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缔约国在进行讨论后通过了第8/1号决议,其中决定修正第20条第1款。该修正案规定,“委员会通常应每年开会,以便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的会期应由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决定。”

13. 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2号决议赞同地注意到关于1995年5月22日《公约》缔约国所通过的对《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的决议。第50/202号决议“敦促《公约》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能尽快获得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使修正案得以生效”。

14.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15/1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感谢《公约》各缔约国和大会采取行动,并表示期望缔约国尽快批准该修正案。在过渡时期,委员会敦促有关政府间机构批准充分的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减少尚待审查的积压日

多的缔约国报告。委员会认为至少需要举行两次为期三周的会议,每次会前有一个工作组进行工作,这样才能缓解委员会过多的工作量。

15. 于1996年2月29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见附件一),确认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减少积压,直到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生效。该决议还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总的现有预算框架范围内核可委员会的请求,以期委员会能够继续减少待审查的缔约国报告的积压情况。大会本届会议收到了这项建议。

16.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1996年8月1日为止,丹麦、芬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挪威和瑞典已将各自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的接受书交存秘书长。

逾期未提出的报告

17. 初次报告应在批准《公约》一年后提出。此后,根据《公约》第18条,缔约国必须每四年提出报告。

18. 截至1996年8月1日为止,48份初次报告、43份第二次定期报告、54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和41份第四次定期报告逾期没有提出(见附件七)。鉴于积压的报告很多,委员会无法保证近期审议逾期提出的报告,秘书处正主动提议各缔约国,特别是早就应该提出初次报告的缔约国,根据委员会通过的程序提出综合报告。

19. 截至1996年8月1日为止,已提出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积压报告包括10份初次报告、10份第二次定期报告、20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和四份第四次定期报告,总共44份报告。即便许多缔约国未能按时提出报告,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工作量迅速增加(见附件七)缔约国提出报告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之间平均要隔三年。目前委员会每届会议平均审议八份报告。如果授权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为期三周的会议,目前积压的文件可在三年内减少,但新提出的报告没有考虑在内。否则,至少需要六年时间才能审议完积压的报告。

收到和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数目和用来审议报告的时间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区别于其他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一个最突出特点,在于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时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用两次半会议审议每个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还决定,对缔约国用来介绍报告的时间不正式规定时限,因为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同缔约国进行对话,规定时限可能会妨碍这种对话。但是,委员会请秘书处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可用的时间有限,因为目前委员会可用来听取各缔约国报告的时间比其他条约机构少。委员会为期三周的会议平均审议8份报告。相比之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期三周的会议听取5至6份综合报告;人权委员会一般每届会议审议4至5份报告,即每年在9周内审议13至14份报告。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自1981年成立以来已举行15届会议,审查了70份初次报告、38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4份第三次定期报告、两份第四次定期报告、9份初次和第二次定期综合报告、四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综合报告和一份首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综合报告。委员会还审议了三份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提出的特别报告。审议的报告总数为141份。

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22.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15/III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年会报告中省略关于缔约国报告讨论情况的详尽摘要。不过,简要记录将予以保留,在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前将简述每个缔约国所作的口头陈述。

D. 条约机构的其他活动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3. 秘书长关于人权机制处理妇女人权遭到侵犯情况程度的报告,⁴ 其中审查

了各人权条约机构最近为将妇女人权纳入其工作主流所采取的步骤。考虑到这份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继续拟定方法,以协助从性别观点出发分析各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缔约国报告。这项工作正在与各条约机构协商进行,继续推进了各条约机构已经开展的工作和其他倡议,如人权事务中心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于1995年7月召开的专家组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于1995年9月核可的建议。⁵

24. 1996年12月将举办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如何将最近全球会议提出的关于妇女健康、包括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权利的建议纳入人权监测和报告程序。圆桌会议的主办单位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圆桌会议将聚集六个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对世界会议的贡献

25. 委员会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在实施《公约》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⁶ 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36/8号决议参加了北京会议。

26. 一名专家代表委员会参加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委员会在生境二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一次上致函该委员会主席,提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的建议和观点。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还代表委员会参加了1995年2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E. 任择议定书

2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已开始工作,以拟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关于请愿权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为此目的,委员会一个并行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以委员会第7号建议提出的各点为讨论基础,就任择议定书的要点一般性交换了意见,然后深入审议了这些要点。委员会主席回答了各代表团就委

员会第7号建议提出的问题。人权委员会成员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程序和人权委员会的经验,并发了言,回答了有关是否可由法院裁决的问题。

28. 委员会建议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建议工作组下次会议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秘书处通知委员会,举行工作组会议所需的资源必须由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可从1996-1997两年期核定方案预算中划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时决定,延长拟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工作组继续进行工作,并授权工作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时举行会议。理事会还决定邀请委员会一名代表以资料顾问的身分出席工作组下届会议。

29.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就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两份报告,即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发送的现有来文和调查程序及做法的比较摘要,以及一份综合报告,综述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新意见,其中考虑到第7号建议所载的要素和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因此,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在1996年10月1日前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更多的意见。

四、大会第47/9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30. 在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后,秘书长给委员会主席写信,指出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关于应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建议,委员会将继续由目前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服务。他指出,1996--1997年方案预算没有规定在为委员会的服务安排方面有任何变化。秘书长强调了将委员会的工作与人权活动的主流联系在一起的重要性,并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中

心将继续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委员会、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信息交流。

B. 宣 传

31. 作为对大会关于继续传播与委员会和《公约》有关资料的要求作出的回应,提高妇女地位司已在万维网中建立了主页,其中包括了用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空间。委员会文件、《公约》本身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正在列入该主页之中,以方便查阅。该主页仍在编制之中,但预计今后将编制一些电子邮件名单,以便利与关心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交流有关《公约》及其实施情况的资料。

32. 已经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准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宣传资料袋。这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妇发基金的一项联合努力,它包括了关于妇女和人权、妇女和政治参与、针对性别的暴力、妇女与武装冲突、生殖权利和性权利、文化和传统习俗、女童、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妇女权利、以及与法律现实相对之下的法律地位等方面的资料。

注

¹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第1号,附件二。

² 同上,第44段。

³ A/C.3/49/26。

⁴ E/CN.4/1996/9。

⁵ 见A/50/505。

⁶ A/CONF.177/7。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附件三。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
通过的第9/1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64号决议以及关于考虑修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448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2号决议，其中促请早日接受对《公约》的修正并开始生效，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联合国致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贡献，

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量由于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而日形加重，并注意到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年度会议中最短的一个，

回顾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委员会会议时间的第1号决定以及关于同一议题的第22号一般性建议，

欢迎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以改进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并鼓励它继续这一努力，

深信分配委员会会议充足时间是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今后几年内继续有功效的重要因素之一，

1. 确认需要采取暂时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减少积压，直到第20条第1款修正生效为止；

2. 支持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所提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使其可每年举行两届会议，各为期三星期，之前并召开会前工作组，自1997年开始一段过渡时间；

3. 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总的现有预算框架范围之内核可委员会的请求，以期委员会能够继续减少待审查缔约国报告的积压情况。

附件二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和声明

阿尔及利亚政府在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第二条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它准备实施本条规定,但条件是它们不与阿尔及利亚《家庭法》的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第2款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希望对第九条第2款的规定表示保留,因为它们不符合阿尔及利亚《国籍法》和阿尔及利亚《家庭法》的规定。

阿尔及利亚《国籍法》只允许子女在:

-- 其父亲身份不明或无国籍;

-- 该子女在阿尔及利亚出生,母亲为阿尔及利亚人,父亲为出生于阿尔及利亚的外国人时,才可获得母亲的国籍。此外,在阿尔及利亚出生的儿童,如其母亲为阿尔及利亚人,而其外国籍父亲并在非阿尔及利亚领土上出生,可根据阿尔及利亚《国籍法》第26条获得其母亲的国籍,但条件是司法部无异议。

阿尔及利亚《家庭法》第41条规定通过合法婚姻判定子女的父亲

《家庭法》第43条规定,“如子女在其父亲分居或死亡之日后10个月之内出生,则判定该子女属于其父亲。”

第十五条第4款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关于妇女有权自由择居的第十五条第4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与阿尔及利亚《家庭法》第4章(第37条)的规定相抵触。

第十六条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关于男子和妇女在婚姻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关婚姻的一切事项上享有平等权利的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应与阿尔及利亚《家庭法》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九条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它不受第二十九条第1款所约束,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除非争端的所有当事方同意,任何此种争端都不能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斐济政府在批准时所作的保留

……对公约第五条(a)和第九条有保留。

莱索托政府在批准时所作的声明

莱索托王国政府声明它认为不受第二条约束,因为它与莱索托宪法中关于莱索托王国王位继承的规定以及有关酋长职务继承的法律相抵触。莱索托政府的批准应以一项谅解为条件,即它根据公约特别是第二条(e)所承担的义务不应被视为涉及各宗教宗派的事务。

此外,莱索托政府声明,在《公约》规定的立法措施与莱索托《宪法》不符时,它将不会采取任何此种措施。

列支敦士登政府在批准时所作的保留

鉴于《公约》第一条所提出的定义,列支敦士登公国在所有公约义务方面保留

适用列支敦士登《宪法》第3条的权利。

列支敦士登公国保留适用按其规定在某些条件下给予列支敦士登国籍的列支敦士登立法的权利。

巴基斯坦政府在批准时所作的保留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它认为它不受《公约》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约束。

新加坡政府在批准时所作的保留

在新加坡多种族和多宗教社会以及必须尊重少数民族实施其宗教法和属人法自由的情况下，新加坡共和国保留不使用第二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因为遵守这些规定会违背其宗教法或属人法。

新加坡是世界上地理面积最小的独立国家之一，也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因此，新加坡共和国保留其权利，适用有关根据新加坡法律无权进入并无限期停留在新加坡境内的人进入其领土、在其中居留和就业以及离开其领土的各项法律和规定，并处理关于已通过婚姻获得公民身份的妇女和在新加坡境外出生的儿童的公民身份的授予、获得和丧失等问题。

根据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新加坡将第十一条第1款解释为不排除在被视为对保护妇女或胎儿健康所必需和有利的情况下，可以禁止、约束或限制妇女在若干领域内就业或进行工作，其中包括因新加坡负有其他国际义务而作出的禁止、约束或限制，并认为关于第十一条的立法对不属于新加坡就业立法范围之内少数妇女是不必要的。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2款，新加坡共和国声明它不受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规定所约束。

附件三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提出的异议

(原件:英文)

(1996年1月17日)

芬兰政府对科威特政府所作保留的异议

芬兰政府审查了科威特政府加入所述公约时所作保留的内容,除其他事项外,它表示的保留如下:

“科威特政府关于第七(a)条有所保留,该款所载规定与科威特选举法抵触,选举法规定有参加选举和投票资格的权利限于男性。

“科威特政府保留其不执行《公约》第九条第2款所载规定的权利,因为其于科威特国籍法抵触,国籍法规定子女国籍应以其父亲国籍为准。

“科威特国宣布它不认为它受第十六(f)条所载的规定所约束,因为其于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抵触,伊斯兰是科威特国的官方宗教”。(A/50/346,附件三)

芬兰政府回顾,一个国家在加入《公约》时就承诺采取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所需的各种措施。特别是第七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行动消除在该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歧视妇女。这是《公约》的一项根本性的规定,执行这一规定是实现其目的和宗旨所必不可少的。

对第七条(a)第九条第2款的保留都应遵循遵守条约的一般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缔约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它不履行其条约义务的理由。国际条约的缔约国愿意进行必要的立法修改以实现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是符合各国共同利益的。

此外,芬兰政府认为,对第十六条(f)的保留,其性质未受限制也不明确,这就使保留国对《公约》的承诺程度可高可低,从而对保留国履行其公约义务的承诺产生

了严重的怀疑。此种未明确规定其性质的保留可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基础造成损害。

以其目前形式提出的保留显然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第2款是不能接受的。因此，芬兰政府对这些保留提出异议。芬兰政府进一步注意到，科威特政府提出的保留没有法律效力。

芬兰政府建议科威特政府重新考虑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原件：英文)

(1996年1月16日)

荷兰政府对科威特政府所作保留的异议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科威特提出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第二十八条第2款)。

因此，荷兰王国政府对上述保留提出异议。这些异议将不妨碍《公约》在科威特与荷兰王国之间开始生效。

(原件：英文)

(1996年1月17日)

瑞典政府对科威特政府所作保留的异议

瑞典政府审查了科威特政府加入所述《公约》时所作的如下保留内容：

1. 第七条(a)

科威特政府关于第七(a)条有所保留，该款所载规定与科威特选举法抵触，选举法规定有参加选举和投票资格的权利限于男性。

2. 第九条第2款

科威特政府保留其权利不执行《公约》第九条第2款所载的规定,因为其于科威特国籍法抵触,国籍法规定子女国籍应以其父亲国籍为准。

3. 第十六条(f)

科威特国政府宣布它不认为它受第十六(f)条所载规定所约束,因为其于伊斯兰教法的规定相抵触,伊斯兰是该国的官方宗教。

瑞典政府认为科威特所作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按照第二十八条(2),不得提出不符合《公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国家加入《公约》,就承诺采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的措施。如果采用科威特所作的保留,它们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对妇女基于性别的歧视。

在这种情况下,瑞典政府希望指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不但引起对保留国承诺的怀疑,而且会对国际法的基础造成损害。自愿成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的目的宗旨也得到其他缔约国的尊重,而且各国愿意进行必要的立法修改以符合此种条约,这是符合各国共同利益的。

鉴于上述原因,瑞典政府对科威特政府对《公约》所作的上述保留提出异议。

附件四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

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8日)

牙买加对一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1995年9月8日，牙买加政府通知秘书长决定撤销其对在批准《公约》时对《公约》第9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

(原件：英文)
(1996年8月1日)

泰国撤销保留和声明

鉴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称为“公约”)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

鉴于根据第25(3)条，泰王国政府于1985年7月5日批准了《公约》，

鉴于这项批准是以对《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的保留为条件；及

鉴于《公约》第28(3)条规定任何时间可以撤销保留；

因此现在我以下方签署的外交部长的身份，代表泰王国政府撤销对《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的保留。

于佛教纪元二千五百三十九年即基督教纪元一千九百九十六年七月此日在曼谷沙兰龙宫外交部签署。

(原件：英文)

(1996年3月2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1996年3月2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销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1986年8月7日交存通知C.N.108.1986.TREATIES-4分发而批准《公约》时所作的下列保留和声明：

“(b) 联合王国保留权利，视1975性别歧视法、1978就业保护(统一)法、1980就业法、1976性别歧视(北爱尔兰)法令、1976工业关系(第2号)(北爱尔兰)法令、1982工业关系(北爱尔兰)法令、1970同工同酬法案(经修正)和1970同工同酬法案(北爱尔兰)(经修正)，包括这些法案和法令所载的例外和豁免为构成在联合王国的社会及经济环境中实际实行公约目标的适当措施，并因而继续采用这些条款；这项保留将同样适用于将来可能修正或取代上项法案和法令的任何法规，但有一项了解，即此种法规的条款应符合联合王国在《公约》下应负义务。

“……

“第1条

“关于1975性别歧视法案的条款和其他适用的法规，联合王国接受第一条是有保留的，即‘不顾其婚姻状况’一词不应视为给予单身者和已婚者的任何差别待遇为歧视性的，只要已婚男子和已婚妇女以及单身男子和单身妇女之间存在平等待遇。

“第2条

“鉴于联合王国在促进逐渐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已取得大量进展，联合王

国在不妨碍联合王国所作的其他保留的情况下,保留权利使用(f)款和(g)款生效,即不断审查其法律和法规中可能仍体现男子和妇女间重大差别待遇之处,以便对那些法律和法规作出变更,在这样做时必须符合经济政策重大和压倒一切的考虑。关于《公约》其他条款更确切地禁止的歧视形式,本条规定的义务必须(以联合王国的情形而言)连同就那些条款所作的其他保留和声明一起研读,包括上面(a)至(d)款所载的联合王国的声明和保留。

“关于本条(f)款和(g)款,联合王国保留权利,继续实行其关于性犯罪和卖淫的法律;这项保留同样适用于将来可能修改或取代它的任何法律。

“第9条

“.....

“联合王国保留权利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遵守1952年3月20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一议定书第2条规定的义务,以及199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但那些条款得维护父母在子女教育方面有选择自由;也保留不采取可能同该《公约》第13条第4款规定的义务冲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该义务为不干涉个人和团体设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必须遵守某些原则和标准。

“此外,联合王国只能在中央政府的法定权力范围内接受第10条第(c)款规定的义务,因为事实上教学课程、教科书的提供和教学方法都是地方上控制的,不受中央政府指导;此外,接受鼓励男女同学的目标并未妨害联合王国鼓励其他教育型式的权利。

“第11条

“联合王国将第1(a)款提到的‘工作权利’解释为联合王国是缔约国的其他人权文书,特别是1966年12月19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

所确定的‘工作权利’。

“联合国根据第4条第2款的规定,将第11条第1款解释为在为了保护妇女或人类胎儿的健康和安全认为必须时,不排除在某些领域对妇女就业或对妇女所做的工作加以禁止、限制或加附条件,包括由于联合王国的其他国际义务所施加的这种禁止、限制或条件;……

“……

“联合王国保留权利,对所规定的福利实行下列联合王国法规的规定:

(a) 根据1975社会安全法第37节和1975社会安全(北爱尔兰)法第37节,从事照顾严重残疾人的人士享有社会安全福利;

……

(c) 根据1975至1982社会安全法及1975至1982社会安全(北爱尔兰)法享有退休金和遗属恤金;

(d) 根据1970家庭收入补助法和1971家庭收入补助法(北爱尔兰)享有家庭收入补助。

“这项保留将同样适用于将来可能修正或取代上面第(a)至(d)分款所阐明的规定的任何法规,但有一项了解,这种法规的条件必须符合联合王国根据《公约》应负的义务。

“……

“第15条

关于第15条第2款,联合王国了解法律行为能力一词仅指一个单独与不同的法人资格的存在。

“第16条

“……

“联合王国对第16条第1款的接受不应看作是限制某人按照其愿望处理其

财产的自由,或看作是给予某人成为这种限制主体的财产权。

在同一份函件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了避免发生疑问,确认对于代表属地批准的《公约》,就属地正式提出的声明和保留继续适用。但是在积极审查之中。

附件五

1995年8月1日至1996年8月1日

各缔约国收到的函文

(原件：英文)

(1996年3月28日)

奥地利政府收到的函文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研究了科威特政府对1979年12月18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a)条、第9条第2款和第16(f)条所作的保留。

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政府认为科威特政府对第7(a)条和第16(f)条所作的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按照其第28条第2款是应予禁止的。

(原件：法文)

(1996年1月19日)

比利时政府收到的函文

比利时政府研究了科威特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条所作的保留的内容。

比利时政府反对这些保留，它们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按照《公约》第28条是不容许的。

(原件：英文)

(1996年5月16日)

从葡萄牙政府收到的函文

葡萄牙政府研究了科威特对1979年12月18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a)条、第9条第2款和第16(f)条所作保留的内容。

葡萄牙政府认为这些保留不符合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按照其第28(2)条是不容许的。

鉴于上述,葡萄牙政府反对科威特政府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这种反对不构成《公约》在葡萄牙和科威特间开始生效的障碍。

附件六

截至1996年8月1日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
《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0年8月14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a
阿尔及利亚		1996年5月22日a b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a
阿根廷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5日b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a
澳大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7月28日b
奥地利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3月31日b
阿塞拜疆		1995年7月10日a
巴哈马		1993年10月6日a b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a b
巴巴多斯	1980年7月24日	1980年10月16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2月4日c
比利时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b
伯利兹	1990年3月7日	1990年5月16日
贝宁	1981年11月11日	1992年3月12日
不丹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5月30日	1990年6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d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巴西	1981年3月31日b	1984年2月1日b
保加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8日c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a
布隆迪	1980年7月17日	1992年1月8日
柬埔寨	1980年10月17日	1992年10月15日a
喀麦隆	1983年6月6日	1994年8月23日a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c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a
乍得		1991年6月9日a
智利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12月7日b
中国	1980年7月17日b	1980年11月4日b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科摩罗		1994年10月31日a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6日b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4月4日
科特迪瓦	1980年7月17日	1995年12月18日a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9日d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b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a b
捷克共和国e		1993年2月22日c d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4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9月2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b	1981年9月18日b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b	1981年8月19日b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a
厄立特里亚		1995年9月5日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12月10日b
斐济		1995年8月28日a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9月4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b	1983年12月14日b c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1993年4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a
德国f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b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月2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7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1990年8月30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1982年8月12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3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3年3月3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c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6月18日
印度	1980年7月30日b	1993年7月9日b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1984年9月13日b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a b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a b c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10月3日b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b	1985年6月10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0月19日b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5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b	1992年7月1日b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a
科威特		1994年9月2日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1995年8月22日a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b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22日a b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a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2月2日b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3月17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a c
马来西亚		1995年7月5日a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a b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马里	1985年2月5日	1985年9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a b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a b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b	1981年3月23日
蒙古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c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a b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a
尼泊尔	1991年2月5日	1991年4月22日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b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1月10日b c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尼日利亚	1984年4月23日	1985年6月13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基斯坦		1996年3月12日a b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12日a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a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1982年9月1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b
葡萄牙	1980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b	1984年12月27日b c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a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b	1982年1月7日b
俄罗斯联邦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月23日c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a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a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a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1985年2月5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塞拉利昂	1988年9月21日	1988年11月11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a b
斯洛伐克e		1993年5月28日d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d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12月15日a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月5日b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a
瑞典	1980年3月7日	1980年7月2日
瑞士	1987年1月23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a
泰国		1985年8月9日a b c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d
多哥		1983年9月26日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6月27日b	1990年1月12日b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9月20日b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a b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1985年7月22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乌克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	1986年4月7日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7月19日a
瓦努阿图		1995年9月8日a
委内瑞拉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5月2日b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b
也门 g		1984年5月30日a b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26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0月17日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a

a 加入。

b 声明或保留。

c 其后撤销保留。

d 继承。

e 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国家之前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1982年3月18日生效。

f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g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七

截至1996年8月1日逾期未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提出报告的国家初次报告

<u>报告国</u>	<u>到期日期</u>
阿尔巴尼亚	1995年6月10日
安哥拉	1987年10月17日
巴哈马	1994年11月5日
伯利兹	1991年6月15日
贝宁	1993年4月11日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10月1日
巴西	1985年3月2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7日
柬埔寨	1993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5年9月22日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7月21日
乍得	1996年7月9日
科摩罗	1995年11月30日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7年5月4日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报告国	到期日期
爱沙尼亚	1992年11月20日
冈比亚	1994年5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5年11月25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29日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海地	1982年9月3日
印度	1994年8月8日
约旦	1993年7月31日
科威特	1995年10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立陶宛	1995年2月17日
卢森堡	1970年3月4日
马尔代夫	1994年7月1日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纳米比亚	1993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2年5月22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年2月1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7月3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3年10月25日

<u>报告国</u>	<u>到期日期</u>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苏里南	1994年3月31日
塔吉克斯坦	1994年10月2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2月17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1日

第二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伯利兹	1995年6月15日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波利维亚	1995年7月8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布基纳法索	1992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6年7月21日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加蓬	1988年2月20日
德国	1990年8月9日

报告国	到期日期
格林纳达	1995年9月29日
几内亚	1987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印度尼西亚	1989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91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1年1月22日
牙买加	1989年11月1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94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94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6年4月7日
尼泊尔	1996年5月22日
尼日利亚	1990年7月13日
巴拿马	1986年11月2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泰国	1990年9月8日

报告国	到期日期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6年11月8日
越南	1987年3月19日
扎伊尔	1991年11月16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5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94年8月14日
奥地利	1991年4月30日
比利时	1994年8月9日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中国	1990年9月3日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5年5月4日
塞浦路斯	1994年8月22日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芬兰	1995年10月4日
法国	1993年1月13日

报告国	到期日期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德国	1994年8月9日
加纳	1995年2月1日
希腊	1996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4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冰岛	1994年7月3日
印度尼西亚	1993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95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5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94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93年11月18日
肯尼亚	1993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6日
马里	1994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蒙古	1990年9月3日
新西兰	1994年2月9日
尼日利亚	1994年7月13日
巴拿马	1990年11月28日

报告国	到期日期
巴拉圭	1996年5月6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1年7月7日
塞内加尔	1994年3月7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1月4日
泰国	1994年9月8日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94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95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94年8月2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90年11月8日
越南	1991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91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95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94年7月21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1995年4月30日
巴巴多斯	1994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3日
不丹	1994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10日

报告国	到期日期
佛得角	1994年9月3日
中国	1994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95年2月18日
刚果	1995年8月25日
古巴	1994年9月3日
丹麦	1996年5月21日
多米尼加	1994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94年12月9日
埃及	1994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94年9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0日
加蓬	1996年2月20日
危地马拉	1995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5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4年9月3日
海地	1994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6年4月2日
匈牙利	1994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94年9月3日
蒙古	1994年9月3日
尼加拉瓜	1994年11月26日
巴拿马	1994年11月28日

报告国	到期日期
波兰	1994年9月3日
葡萄牙	1994年9月3日
罗马尼亚	1995年2月6日
卢旺达	1994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95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9月3日
斯里兰卡	1994年11月4日
乌克兰	1994年9月3日
乌拉圭	1994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6年6月1日
越南	1995年3月19日
南斯拉夫	1995年3月28日

附件八

截至1996年8月1日为止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收到
但尚未讨论的到期报告初次报告

<u>报告国</u>	<u>编 号</u>	<u>到期日期</u>	<u>收到日期</u>
安提瓜和巴布达	CEDAW/C/ANT/1-3	1996年8月31日	1994年9月21日
亚美尼亚	CEDAW/C/ARM/1	1994年10月13日	1994年11月30日
克罗地亚	CEDAW/C/CRO/1	1993年10月9日	1995年1月10日
捷克共和国	CEDAW/C/CZE/1	1994年3月24日	1995年10月30日
以色列	CEDAW/C/ISR/1	1992年11月2日	1994年1月12日
摩洛哥	CEDAW/C/MOR/1	1994年7月21日	1994年9月14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CEDAW/C/STV/1-3 和Add. 1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1994年7月28日
斯洛伐克	CEDAW/C/SVK/1	1994年6月27日	1996年4月29日
斯洛文尼亚	CEDAW/C/SVN/1	1993年8月5日	1993年11月23日
扎伊尔	CEDAW/C/ZAR/1	1987年11月16日	1994年3月1日
津巴布韦	CEDAW/C/ZWE/1	1992年6月12日	1996年4月28日

第二次定期报告

安提瓜和巴布达	CEDAW/C/ANT/1-3	1994年8月31日	1994年9月21日
阿根廷	CEDAW/C/ARG/2/ Add. 1 和Add. 2	1990年8月14日 1990年8月14日 1990年8月14日	1992年2月13日 1994年5月27日 1994年8月19日
保加利亚	CEDAW/C/BGE/2-3	1987年3月10日	1994年9月6日

报告国	编 号	到期日期	收到日期
智利	CEDAW/C/CHI/2	1995年1月6日	1995年3月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CEDAW/C/DOM/2-3	1987年10月2日	1993年4月26日
赤道几内亚	CEDAW/C/GNQ/2-3	1989年11月22日	1994年1月6日
希腊	CEDAW/C/GRC/2-3	1988年7月7日	1996年3月1日
意大利	CEDAW/C/ITA/2	1990年7月10日	1994年3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CEDAW/C/STV/1-3 和Add. 1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1994年7月28日
土耳其	CEDAW/C/TUR/2	1991年1月19日	1994年2月7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

安提瓜和巴布达	CEDAW/C/ANT/1-3	1988年8月31日	1994年9月21日
澳大利亚	CEDAW/C/AUL/3	1992年8月29日	1992年3月1日
孟加拉国	CEDAW/C/BDG/3	1993年12月6日	1993年1月26日
白俄罗斯	CEDAW/C/BLR/3	1990年9月3日	1993年7月7日
保加利亚	CEDAW/C/BGR/2-3	1991年3月10日	1994年9月6日
加拿大	CEDAW/C/CAN/3	1991年1月9日	1992年9月9日
丹麦	CEDAW/C/DEN/3	1992年5月21日	1993年5月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CEDAW/C/DOM/2-3	1991年10月2日	1993年4月26日
埃及	CEDAW/C/EGY/3	1990年10月18日	1996年1月30日
赤道几内亚	CEDAW/C/CNQ/2-3	1993年11月22日	1994年1月6日
希腊	CEDAW/C/GRC/2-3	1992年7月7日	1996年3月1日
墨西哥	CEDAW/C/MEX/3	1990年9月3日	1992年12月1日
秘鲁	CEDAW/C/PER/3-4	1991年10月13日	1994年11月25日

报告国	编 号	到期日期	收到日期
菲律宾	CEDAW/C/PHI/3	1990年9月4日	1993年1月20日
大韩民国	CEDAW/C/KOR/3	1994年1月26日	1994年9月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CEDAW/C/ 和Add.1	1990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1994年7月28日
西班牙	CEDAW/C/ESP/3	1993年2月4日	1996年5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CEDAW/C/UK/3	1995年5月7日	1995年8月16日
委内瑞拉	CEDAW/C/VEN/3	1992年6月1日	1995年2月8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CEDAW/C/CAN/4	1995年1月9日	1995年10月2日
秘鲁	CEDAW/C/PER/3-4	1995年10月13日	1994年11月25日
菲律宾	CEDAW/C/PHI/4	1994年9月4日	1996年4月22日
瑞典	CEDAW/C/SWE/4/	1994年9月3日	1996年5月21日